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張淳惠

電 話：04-37061169

電子郵件：e-250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51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517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至113年）—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-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-112年度海外短期進修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3月13日師大英語字第11210067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實施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（不含實習老師），任教科目包括語文領域之英語文科、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藝術領域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。
- 三、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，請逕至旨述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tnuoths.blogspot.com/>）查閱報名資訊，並依下列方式完成報名（一律採網路報名；資料不全或未依指定檔案格式繳交者，不予受理）：

（一）112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前至「報名表」（網址：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3/23



1120002039



「<https://ques.cher.ntnu.edu.tw>

/2023shortterm\_training」) 填寫報名資料。

(二) 填寫報名資料後，於計畫網站「檔案上傳區」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。

四、旨案將於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公告錄取名單；有關本計畫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，請詳閱計畫內容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林官義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7749-1808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hs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